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宏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8  
4、52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宏昌犯結夥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  
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三分之一之價額。

事 實

一、周宏昌與另2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所有，基於結夥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之各別犯意聯絡，分  
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方式，共同為加重竊盜  
之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案被告周宏昌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  
序。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65至69頁，偵52  
03 85卷第247至249、259至261頁，本院卷一第391至396、403  
04 至410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永澤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  
05 1至73頁）、同案被告黃姿璇警詢、偵訊之證述（警卷第47  
06 至52、53至56頁，偵4484卷第117至121、131頁）大致相  
07 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15頁）、金居公司之  
08 廠房工地監視器畫面截圖、金居公司廠房工地遭竊取之現場  
09 照片（警卷第88至93、99至105、106至111頁）、113年3月2  
10 4日長平所科工十八路28號工廠工地電纜線竊盜路線圖及監  
11 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87、94至98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  
12 分局長平派出所搜索票聲請偵查報告書（偵4484卷第147至1  
13 75頁）可資佐證，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14 信。

15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6 科。

17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9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0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1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2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23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如附表編號1、2所  
24 示犯行，被告供稱共犯剪電線，我爬過圍牆搬電線等語（本  
25 院卷一第395頁），能剪斷電線之工具，質地應當相當堅  
26 硬，客觀上應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7 險性，自該當兇器要件。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各行為，均係犯刑法第  
29 321條第1項第2、3、4款結夥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

30 (三)被告與另2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  
31 各行為，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於113年3月24日0時12分許所為如附表編號1之犯行，於  
02 113年3月24日23時23分許所為如附表編號2之犯行，地點相  
03 同，惟被告供稱：附表編號1那次偷完就結束了，附表編號2  
04 是後來另外共犯又找我去的等語（本院卷一第394頁），可  
05 見是編號1行為結束後另因他人邀約而另行起意竊盜，是被  
06 告所為上開二次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7 罰。

08 (五)起訴意旨就被告與另2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為如附表  
09 編號1、2所示之行為，犯罪事實欄漏未論以「由身分不詳之  
10 共犯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剪斷電線，周宏昌踰  
11 越牆垣進入廠內搬運」，所犯法條漏未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  
12 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要件，然此部分係「由身分不詳之共犯  
13 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剪斷電線，周宏昌踰越牆  
14 垣進入廠內搬運」，業經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一第395  
15 頁），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由本院併予審究，且此符合第  
16 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踰越牆垣」，因僅涉及加重條件  
17 之增減，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18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多次竊取  
19 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被害人財產  
20 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可取，且被告有竊盜刑事前  
21 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未  
22 臻良好，其再次犯罪，實有不該，以刑罰矯正其人格之需求  
23 存在。並考量被告各次竊盜行為所竊取物品之價值高低與被  
24 害人所生損害，且迄今均未賠償情節，及被告犯後坦承全部  
25 犯行，略見悔意之態度，暨被告於審判中自陳離婚，有子  
26 女，入監前從事粗工，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就  
27 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涉犯之  
28 加重竊盜犯行係於113年3月24、25日間所實施，係於短期間  
29 內反覆實施，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所採限制加重原則及多  
30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沒收

01 (一)犯罪所得部分：

02 1.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  
03 得」之數額為之，不再採取連帶沒收之見解（最高法院104  
04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  
05 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倘共同正犯各  
06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7 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08 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  
09 責；倘有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  
10 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採取共同沒  
11 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即顯失公平（最高法院10  
12 7年度台上字第22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10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次按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  
14 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  
15 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  
1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  
17 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  
18 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9 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法院如無法調查共同正犯  
20 各自之犯罪所得，共同正犯應平均分擔沒收責任，而犯罪所  
21 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追徵價額為補充，依同一法  
22 理，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分配不明時，犯罪所得之「原物」  
23 應認為共同正犯具有共同處分權限，是以，應對共同正犯均  
24 宣告原物沒收，以剝奪其等對原物之共同處分權限，於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因共同正犯平均分擔  
26 沒收責任，應各追徵平均分擔之價額。

27 2.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罪所得，起訴書記載共計為「海帕龍  
28 電線250平方8公尺、XLPE電線100平方50公尺、PVC綠色電線  
29 60平方50公尺、PVC綠色電線38平方50公尺、XLPE電線22平  
30 方4芯30公尺、PVC控制線2平方7芯80公尺、PVC控制線3.5平  
31 方2芯80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4、5萬元」，被告供

01 稱：大概差不多第一次拿一半，另外一半是第二次拿的，我  
02 分到三分之一等語（本院卷一第395頁），爰認定附表編號  
03 1、2之犯罪所得各為「海帕龍電線250平方4公尺、XLPE電線  
04 100平方25公尺、PVC綠色電線60平方25公尺、PVC綠色電線3  
05 8平方25公尺、XLPE電線22平方4芯15公尺、PVC控制線2平方  
06 7芯40公尺、PVC控制線3.5平方2芯40公尺（依有疑唯利被告  
07 原則，認定價值約為2萬元）」，而本案附表編號1、2所示  
08 各次犯行既各由被告及另2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行  
09 竊，竊得電線後亦一同搬運離去，足認被告及另2名真實身  
10 分不詳之成年人就犯罪所得有共同處分權限，為徹底剝奪犯  
11 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杜絕犯罪誘因，就被告及另2名真實  
12 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竊取之電線負共同沒收之責，揆諸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及上開說明，分別宣告  
14 原物沒收（即於被告主文項下均宣告沒收「原物」即「特定  
15 物」，並無重複沒收之虞），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應平均分擔之價額，即追徵其三分之一  
17 之價額。

18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9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0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附表編  
21 號1、2犯行中未扣案之不詳工具1支，雖係供被告及另2名真  
22 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為附表編號1、2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  
23 據足認係被告所有，不合沒收要件；且縱認屬被告所有，也  
24 因該不詳工具1支依卷存事證無法認定現仍存在，又該等物  
25 品取得並不困難、替代性高，而去估算、追徵該等物品的價  
26 值，對犯罪的預防效果並不高，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  
27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馬阡晏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美鳳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行為	犯罪所得
1	周宏昌與另2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24日0時12分	雲林縣○○市○○○路00號之廠房工地	周宏昌與另2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周宏昌駕駛向	海帕龍電線250平方4公尺、XLPE電線100平方25公尺、PVC綠色電線60平方25公尺、PVC綠色電線38平

					不知情之黃姿璇借用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至左列地點，由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1支（未扣案）剪斷電線，周宏昌踰越牆垣與2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搬運電線，得手後旋即離去。	方25公尺、XLPE電線22平方4芯15公尺、PVC控制線2平方7芯40公尺、PVC控制線3.5平方2芯40公尺（價值約為2萬元）
2	周宏昌與另2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24日23時35分至同年2月25日2時12分許	雲林縣○○市○○○路00號之廠房工地	周宏昌與另2名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聯絡，周宏昌駕駛本案車輛至左列地點，由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1支（未扣案）剪斷電線，周宏	海帕龍電線250平方4公尺、XLPE電線100平方25公尺、PVC綠色電線60平方25公尺、PVC綠色電線38平方25公尺、XLPE電線22平方4芯15公尺、PVC控制線2平方7芯40公尺、PVC控制線3.5平

(續上頁)

01

					昌踰越牆垣與2 名真實身分不 詳之成年人搬 運電線，得手 後旋即離去。	方2芯40公 尺(價值約 為2萬元)
--	--	--	--	--	---	--------------------------